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5〕5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处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切实发挥论文抽检在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论文抽检类别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国务院学位办”）、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省学位办”）、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称“教指委”）以及东北大学等组织实施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按相应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东北大学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对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论文的处理

1. 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2. 暂停或取消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论文导师的相关资格。其中，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有1篇不合格的，暂停该导师1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有1篇不合格的，暂停该导师1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各类抽检中，所指导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 3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次不合格的，暂停该导师 3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篇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取消该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所涉及教师最早可在 5 年后重新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3. 对抽检结果不合格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及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较多的学科的培养质量进行重点跟踪，质量跟踪期为 3 年。

在质量跟踪期间，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外审份数（研究生院负责的）由 3 份增至 5 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导师负责，抽检结果的使用和处理办法等同于现行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不合格硕士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少于 50%。

三年内累计出现 2 篇次及以上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学校对该学科所有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跟踪期和跟踪办法同上。

4. 对抽检结果不合格论文的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学校依据有关程序，责令相关学院（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议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5. 按照不合格论文指导教师上一年的实际招生数，核减学院（部）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

6. 抽检结果不合格论文如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7. 学校领导对不合格论文比例较大或篇数较多的学院（部）院长（主任）进行质量约谈；相关学院（部）院长（主任）对不合格论文的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学院（部）须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报告并报至研究生院。

第四条 论文抽检结果优秀的学院（部）、学科、导师，学校将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以前相关规定有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